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2021 级本科生培养方案

国际学生培养方案

新闻学院

2021

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汇编

第一部分 国际学生培养方案

新闻学院国际学生培养方案

一、课程体系

(一) 通识教育

1. 基础技能

(1) 汉语课¹

① 中国概况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中国概况	ICLLS0018	2	春、秋

② 汉语类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微型小说赏析	ICLLS0001	2	秋
中国文化概论	ICLLS0002	2	秋
中国经典话剧赏析	ICLLS0003	2	春
中国古代史	ICLLS0004	2	春
中国古代思想概说	ICLLS0005	2	春
中国人文地理	ICLLS0006	2	秋
经贸汉语阅读	ICLLS0007	2	秋
中国历史名人	ICLLS0008	2	秋
中外文化交流史	ICLLS0009	2	春
宋词赏析	ICLLS0010	2	春
中国现当代文学选读	ICLLS0011	2	春
汉语语法讲练	ICLLS0012	2	秋
实用汉语语法	ICLLS0013	2	春
中国文学与中国电影	ICLLS0014	2	秋
唐诗赏析	ICLLS0015	2	秋
商务汉语 I	ICLLS0016	2	秋
商务汉语 II	ICLLS0017	2	春

¹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汉语课（含中国概况）培养方案》

(2) 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¹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		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	BMSECT0001	2	1, 2
信息技术应用类	计算思维与问题求解类	C 程序设计	BCSTCT0001	2	2, 3
		Python 程序设计	BCSTCT0002	2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类	数据库与数据挖掘	BBSECT0001	2	
		统计数据分析	BBSECT0002	2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BBSECT0003	2	
		经济管理中的数据分析	BBSECT0004	2	
		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	BBSECT0005	2	
	多媒体与网络应用类	多媒体应用	BCATCT0001	2	
		网页设计	BCATCT0002	2	
		App 开发	BCATCT0003	2	
		网络工程应用	BCATCT0004	2	

2. 通识课²

课程模块		
通识核心课	社会科学类	哲学与伦理
		历史与文化
		思辨与表达
		审美与诠释
		世界与中国
	自然科学类	科学与技术
		实证与推理
		生命与环境
一般通识课	通识教育大讲堂	
	原著原典选读	
通识讲座	由学生自主选听，不计学分。具体讲座以每学期实际开设为准。	

¹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培养方案》

²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通识课培养方案》

(二) 专业教育

1. 部类核心课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部类共同课	政治学通论	BPOLMS0008	3	2
	法理学 I (法学导论)	TJUSMS0001	3	1
	社会学概论 A	BSOCMSA003	3	1, 2
	传播理论	BCOMMS0003	2	3
部类基础课	新闻实务基础	BJOUMS0016	2	2
	战略传播	BMEDMS0010	2	4
	新闻理论	BJOUMS0013	2	4

2. 专业核心课

专业名称/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新闻学	新闻传播大讲堂	BJOUMS0025	1	1
	马克思新闻观与当代中国新闻事业	BJOUMS0005	2	2
	基础写作	BCRWMS0001	2	2
	影像技术	BBROMS0014	2	2
	外国新闻传播史	BJOUMS0009	2	2
	中国新闻传播史	BJOUMS0018	2	3
	数字传播技术应用	BCOMMS0013S	2	3
	传播研究方法 with 论文写作	BJOUMS0026	2	3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	BJOUMS0012	2	5
	传媒经营与管理	BMEDMS0002	2	6
	全媒体传播实验 I	BJOUMS0027	1	4
	全媒体传播实验 II	BJOUMS0028	1	6
	新闻采访写作	BJOUMS0011	2	3
	新闻编辑	BJOUMS0010	2	4
	新闻评论	BJOUMS0014	2	5
	新闻摄影	BJOUMS0015S	2	5
	舆论学概论	BJOUMS0029	2	4

专业名称/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广播电视学	新闻传播大讲堂	BJOUMS0025	1	1
	马克思新闻观与当代中国新闻事业	BJOUMS0005	2	2
	基础写作	BCRWMS0001	2	2
	影像技术	BBROMS0014	2	2
	外国新闻传播史	BJOUMS0009	2	2
	中国新闻传播史	BJOUMS0018	2	3
	数字传播技术应用	BCOMMS0013S	2	3
	传播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BJOUMS0026	2	3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	BJOUMS0012	2	5
	传媒经营与管理	BMEDMS0002	2	6
	全媒体传播实验 I	BJOUMS0027	1	4
	全媒体传播实验 II	BJOUMS0028	1	6
	广播电视新闻报道	BBROMS0002S	2	3
	出镜报道与新闻主持	BBROMS0001S	2	5
	纪录片创作 I	BBROMS0003S	2	5
	纪录片创作 II	BBROMS0004S	1	6
广告学	新闻传播大讲堂	BJOUMS0025	1	1
	马克思新闻观与当代中国新闻事业	BJOUMS0005	2	2
	基础写作	BCRWMS0001	2	2
	影像技术	BBROMS0014	2	2
	外国新闻传播史	BJOUMS0009	2	2
	中国新闻传播史	BJOUMS0018	2	3
	数字传播技术应用	BCOMMS0013S	2	3
	传播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BJOUMS0026	2	3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	BJOUMS0012	2	5
	传媒经营与管理	BMEDMS0002	2	6
	全媒体传播实验 I	BJOUMS0027	1	4
	全媒体传播实验 II	BJOUMS0028	1	6
	广告学概论	BMEDMS0005	2	2
	广告策划	BMEDMS0018	2	3
	广告媒体策略	BMEDMS0004	2	4
	公共关系学概论	BCOMMS0010	2	4
数字营销	BMEDMS0006	2	5	

专业名称/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传播学	新闻传播大讲堂	BJOUMS0025	1	1
	马克思新闻观与当代中国新闻事业	BJOUMS0005	2	2
	基础写作	BCRWMS0001	2	2
	影像技术	BBROMS0014	2	2
	外国新闻传播史	BJOUMS0009	2	2
	中国新闻传播史	BJOUMS0018	2	3
	数字传播技术应用	BCOMMS0013S	2	3
	传播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BJOUMS0026	2	3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	BJOUMS0012	2	5
	传媒经营与管理	BMEDMS0002	2	6
	全媒体传播实验 I	BJOUMS0027	1	4
	全媒体传播实验 II	BJOUMS0028	1	6
	公共传播	BCOMMS0009	2	3
	策略性传播策划	BCOMMS0002	2	4
	网络信息整合	BCOMMS0015	2	4
	移动信息传播	BCOMMS0019	2	5
	社会化传播	BCOMMS0025	2	5
国际新闻与传播学	新闻传播大讲堂	BJOUMS0025	1	1
	马克思新闻观与当代中国新闻事业	BJOUMS0005	2	2
	基础写作	BCRWMS0001	2	2
	影像技术	BBROMS0014	2	2
	外国新闻传播史	BJOUMS0009	2	2
	中国新闻传播史	BJOUMS0018	2	3
	数字传播技术应用	BCOMMS0013S	2	3
	传播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BJOUMS0026	2	3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	BJOUMS0012	2	5
	传媒经营与管理	BMEDMS0002	2	6
	全媒体传播实验 I	BJOUMS0027	1	4
	全媒体传播实验 II	BJOUMS0028	1	6
	英语新闻采写	BJOUMS0019	2	3
	国际新闻与全球传播	BJOUMS0030	2	4
	英语新闻编译	BJOUMS0031	2	5
	英语新闻评论	BJOUMS0023	2	5

3. 个性化选修课¹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新闻 传播 学类	1 新闻学	经典新闻作品案例解析	BJOUMS0002	2	2
		杂志编辑	BJOUMS0017	2	5
		数据新闻	BJOUMS0032	2	5
		深度报道	BJOUMS0006	2	6
		新闻可视化原理与应用	BJOUMS0033	2	6
		融媒报道出镜主持	BBROMS0005S	2	6
		算法新闻	BJOUMS0034	2	4
	2 广播电视学	新闻传播技术基础	BBROMS0012S	2	2
		视听传播原理	BBROMS0010S	2	3
		融媒体视听表达	BBROMS0006S	2	4
		视听节目创意	BBROMS0011S	2	4
		摄影技术	BBROMS0008S	2	3
		摄影造型技巧	BBROMS0009S	2	4
		摄影采访与图片编辑	BBROMS0007S	2	5
	3 广告学	新闻摄影理论	BBROMS0013	2	5
		市场营销	BMKTMS0007	2	3
		危机传播管理	BCOMMS0016	2	4
		品牌管理	BMKTMS0004	2	5
		传媒经济理论与实务	BMEDMS0001	2	6
		消费者行为	BMEDMS0014	2	4
		广告主研究	BMEDMS0015	2	5
		数字出版	BMEDMS0011	2	3
	4 传播学	编辑出版学概论	BMEDMS0013	2	3
		编程语言基础	BCOMMS0001	2	4
		新媒体运营	BCOMMS0031	2	6
		大数据与舆情分析	BCOMMS0007	2	6
		网络内容生产	BCOMMS0014S	2	6
		传播与社会	BCOMMS0005	2	4
		文化产业概论	BCOMMS0021	2	5
		文化创意	BMEDMS0017	2	5
5 国际新闻与传播学	计算传播理论与实务	BMEDMS0019	2	5	
	公共外交与对外传播	BCOMMS0011	2	6	
	跨文化传播	BCOMMS0022	2	6	
	新媒体设计与创意	BCOMMS0028	2	5	
	社交数据分析	BCOMMS0029	2	5	
	国际公共关系管理	BCOMMS0030	2	6	

¹ 个性化选修课开课学期为以往惯例，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有所调整。

(三) 创新研究与实践

1.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¹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	BSIERP0001S	2	E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²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BSVERP0001S	2	E

3. 专业实习³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专业实习	BPIERP0001S	4	6, 7

4. 毕业论文（设计）⁴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毕业论文（设计）	BGTERP0001S	4	7, 8

¹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²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³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⁴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四）素质拓展与发展指导

1. 新生研讨课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新生研讨课	BSFEQD0001	1	1, 2

2. 公共艺术教育¹

课程模块
美术与书法
设计与摄影
戏剧与影视
艺术学理论
音乐与舞蹈

3. 心理健康教育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大学生心理健康	BMHEQD0001	1	1, 2

4. 职业生涯规划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职业生涯规划	BCDPQD0001	1	2

¹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公共艺术课培养方案》

5. 发展指导

课程模块	
基础技能强化与拓展	第二外国语学习
	方法与工具
	写作与表达
	英语能力强化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职业技能强化
	职业生涯规划与职业修养
心理素质与心理健康	心理健康指导
	心理素质教育
创新创业指导	/
研究与实践指导	学科竞赛指导
研究生课程预修	/
国际学习指导	/
兴趣与爱好	/

二、专业修读指导计划

新闻学专业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从事新闻传播工作的记者、编辑等专门人才。

(二) 培养要求

有比较深厚的文化基础知识，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能熟练地运用现代传播技术从事新闻传播活动，新闻基本功比较扎实。

(三) 学制与学位：学制四年，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四) 课程与学分修读要求：总学分 132 学分

课程模块			课程修读要求	最低学分要求	
通识教育	基础技能	汉语课 ¹	▲完成《中国概况》课程，计 2 学分； ▲在汉语类课程中选修 14 学分课程。	16	28
		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 ²	▲完成必修课程《信息技术基础》，计 2 学分； ▲在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中选修 2 学分课程。	4	
	通识课 ³		▲选修 8 学分课程。	8	
专	部类	部类共同课	▲完成部类共同课所有课程，共 11 学分。	11	67

¹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汉语课（含中国概况）培养方案》

²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培养方案》

³详见《中国人民大学通识课培养方案》

课程模块		课程修读要求	最低学分要求	
业 教 育	核心课	部类基础课	▲完成部类基础课所有课程，共6学分	6
	专业核心课		▲完成【新闻学】专业核心课程模块所有课程，共31学分。	31
	个性化选修课		①模块限选课 16 学分，选修 ▲在个性化选修课程模块【1 新闻学】中任选 6 学分课程； ▲在专业核心课模块【广播电视学】、【广告学】、【传播学】、【国际新闻与传播学】和个性化选修课程模块【2 广播电视学】、【3 广告学】、【4 传播学】、【5 国际新闻与传播学】八个模块中任选 10 学分课程。 ②个性化任选课 3 学分，选修 在其他学院的部类核心课、专业核心课以及学校开设的跨学科课程中任选。	19
创 新 研 究 与 实 践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 ¹		必修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²		必修	2
	专业实习 ³		▲第七学期前半期为专业实习，实习时间应不少于8周，实习内容为与学生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工作，要求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总结报告与代表性成果，并由实习单位提供实习鉴定。	4
	毕业论文 ⁴		▲第四学年撰写一篇毕业论文（10000字左右）	4
素 质 拓 展 与 发 展 指 导	新生研讨课		必修	1
	公共艺术教育 ⁵		选修2学分课程	2
	心理健康教育		必修	1
	职业生涯规划		必修	1
	发展指导		选修20学分课程	20

¹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²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³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⁴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⁵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公共艺术课培养方案》

广播电视学专业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从事新闻传播工作的记者、编辑等专门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有比较深厚的文化基础知识，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能熟练地运用现代传播技术从事新闻传播活动，新闻基本功比较扎实。

（三）学制与学位：学制四年，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与学分修读要求：总学分 132 学分

课程模块			课程修读要求	最低学分要求	
通识教育	基础技能	汉语课 ¹	▲完成《中国概况》课程，计 2 学分； ▲在汉语类课程中选修 14 学分课程。	16	28
		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 ²	▲完成必修课程《信息技术基础》，计 2 学分； ▲在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中选修 2 学分课程。	4	
	通识课 ³		▲选修 8 学分课程。	8	
专业教育	部类核心课	部类共同课	▲完成部类共同课所有课程，共 11 学分。	11	67

¹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汉语课（含中国概况）培养方案》

²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培养方案》

³详见《中国人民大学通识课培养方案》

课程模块		课程修读要求	最低学分要求
	部类基础课	▲完成部类基础课所有课程，共6学分	6
	专业核心课	▲完成【广播电视学】专业核心课程模块所有课程，共28学分。	28
	个性化选修课	①模块限选课16学分，选修 ▲在个性化选修课程模块【2 广播电视学】中任选6学分课程； ▲在专业核心课模块【新闻学】、【广告学】、【传播学】、【国际新闻与传播学】和个性化选修课程模块【1 新闻学】、【3 广告学】、【4 传播学】、【5 国际新闻与传播学】八个模块中任选10学分课程。 ②个性化任选课6学分，选修 在其他学院的部类核心课、专业核心课以及学校开设的跨学科课程中任选。	22
创新 研究 与 实 践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 ¹	必修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²	必修	2
	专业实习 ³	▲第七学期前半期为专业实习，实习时间应不少于8周，实习内容为与学生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工作，要求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总结报告与代表性成果，并由实习单位提供实习鉴定。	4
	毕业论文 ⁴	▲第四学年撰写一篇毕业论文（10000字左右）	4
素质 拓展 与 发 展 指 导	新生研讨课	必修	1
	公共艺术教育 ⁵	选修2学分课程	2
	心理健康教育	必修	1
	职业生涯规划	必修	1
	发展指导	选修20学分课程	20

¹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²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³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⁴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⁵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公共艺术课培养方案》

广告学专业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从事新闻传播工作的记者、编辑等专门人才。

(二) 培养要求

有比较深厚的文化基础知识，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能熟练地运用现代传播技术从事新闻传播活动，新闻基本功比较扎实。

(三) 学制与学位：学制四年，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四) 课程与学分修读要求：总学分 132 学分

课程模块			课程修读要求	最低学分要求	
通 识 教 育	基 础 技 能	汉语课 ¹	▲完成《中国概况》课程，计 2 学分； ▲在汉语类课程中选修 14 学分课程。	16	28
		数据与信息技 术平台课 ²	▲完成必修课程《信息技术基础》，计 2 学分； ▲在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中选修 2 学分课程。	4	
	通识课 ³		▲选修 8 学分课程。	8	
专	部类	部类共同课	▲完成部类共同课所有课程，共 11 学分。	11	67

¹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汉语课（含中国概况）培养方案》

²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培养方案》

³详见《中国人民大学通识课培养方案》

课程模块		课程修读要求	最低学分要求	
业 教 育	核心课	部类基础课	▲完成部类基础课所有课程，共 6 学分	6
	专业核心课		▲完成【广告学】专业核心课程模块所有课程，共 31 学分。	31
	个性化选修课		①模块限选课 16 学分，选修 ▲在个性化选修课程模块【3 广告学】中任选 6 学分课程； ▲在专业核心课程模块【新闻学】、【广播电视学】、【传播学】、【国际新闻与传播学】以及个性化选修课程模块【1 新闻学】、【2 广播电视学】、【4 传播学】、【5 国际新闻与传播学】八个模块中任选 10 学分课程。 ②个性化任选课 3 学分，选修 在其他学院的部类核心课、专业核心课以及学校开设的跨学科专业选修课程群中任选。	19
创 新 研 究 与 实 践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 ¹		必修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²		必修	2
	专业实习 ³		▲第七学期前半期为专业实习，实习时间应不少于 8 周，实习内容为与学生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工作，要求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总结报告与代表性成果，并由实习单位提供实习鉴定。	4
	毕业论文 ⁴		▲第四学年撰写一篇毕业论文（10000 字左右）	4
素 质 拓 展 与 发 展 指 导	新生研讨课		必修	1
	公共艺术教育 ⁵		选修 2 学分课程	2
	心理健康教育		必修	1
	职业生涯规划		必修	1
	发展指导		选修 20 学分课程	20

¹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²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³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⁴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⁵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公共艺术课培养方案》

传播学专业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从事新闻传播工作的记者、编辑等专门人才。

(二) 培养要求

有比较深厚的文化基础知识，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能熟练地运用现代传播技术从事新闻传播活动，新闻基本功比较扎实。

(三) 学制与学位：学制四年，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四) 课程与学分修读要求：总学分 132 学分

课程模块			课程修读要求	最低学分要求	
通 识 教 育	基 础 技 能	汉语课 ¹	▲完成《中国概况》课程，计 2 学分； ▲在汉语类课程中选修 14 学分课程。	16	28
		数据与信息技 术平台课 ²	▲完成必修课程《信息技术基础》，计 2 学分； ▲在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中选修 2 学分课程。	4	
	通识课 ³		▲选修 8 学分课程。	8	
专	部类	部类共同课	▲完成部类共同课所有课程，共 11 学分。	11	67

¹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汉语课（含中国概况）培养方案》

²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培养方案》

³详见《中国人民大学通识课培养方案》

课程模块		课程修读要求	最低学分要求	
业 教 育	核心课	部类基础课	▲完成部类基础课所有课程，共 6 学分	6
	专业核心课		▲完成【传播学】专业核心课程模块所有课程，共 31 学分。	31
	个性化选修课		①模块限选课 16 学分，选修 ▲在个性化选修课程模块【4 传播学】中任选 6 学分课程； ▲在专业核心课程模块【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国际新闻与传播学】以及个性化选修课程模块【1 新闻学】、【2 广播电视学】、【3 广告学】、【5 国际新闻与传播学】八个模块中任选 10 学分课程。 ②个性化任选课 3 学分，选修 在其他学院的部类核心课、专业核心课以及学校开设的跨学科专业选修课程群中任选。	19
创 新 研 究 与 实 践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 ¹		必修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²		必修	2
	专业实习 ³		▲第七学期前半期为专业实习，实习时间应不少于 8 周，实习内容为与学生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工作，要求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总结报告与代表性成果，并由实习单位提供实习鉴定。	4
	毕业论文 ⁴		▲第四学年撰写一篇毕业论文（10000 字左右）	4
素 质 拓 展 与 发 展 指 导	新生研讨课		必修	1
	公共艺术教育 ⁵		选修 2 学分课程	2
	心理健康教育		必修	1
	职业生涯规划		必修	1
	发展指导		选修 20 学分课程	20

¹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²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³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⁴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⁵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公共艺术课培养方案》

国际新闻与传播学专业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从事新闻传播工作的记者、编辑等专门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有比较深厚的文化基础知识，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能熟练地运用现代传播技术从事新闻传播活动，新闻基本功比较扎实。

（三）学制与学位：学制四年，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与学分修读要求：总学分 132 学分

课程模块			课程修读要求	最低学分要求	
通 识 教 育	基础技 能	汉语课 ¹	▲完成《中国概况》课程，计 2 学分； ▲在汉语类课程中选修 14 学分课程。	16	28
		数据与信息 技术平台课 ²	▲完成必修课程《信息技术基础》，计 2 学分； ▲在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中选修 2 学分课程。	4	
	通识课 ³		▲选修 8 学分课程。	8	
专	部类核 心课	部类共同 课	▲完成部类共同课所有课程，共 11 学分。	11	67

¹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汉语课（含中国概况）培养方案》

²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培养方案》

³详见《中国人民大学通识课培养方案》

课程模块		课程修读要求	最低学分要求	
业 教 育	部类基础课	▲完成部类基础课所有课程，共6学分	6	
	专业核心课	▲完成【国际新闻与传播学】专业核心课程模块所有课程，共29学分。	29	
	个性化选修课	①模块限选课 16 学分，选修 ▲在个性化选修课程模块【5 国际新闻与传播学】中任选 6 学分课程； ▲在专业核心课程模块【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传播学】以及个性化选修课程模块【1 新闻学】、【2 广播电视学】、【3 广告学】、【4 传播学】八个模块中任选 10 学分课程。 ②个性化任选课 5 学分，选修 在其他学院的部类核心课、专业核心课以及学校开设的跨学科专业选修课程群中任选。	21	
创 新 研 究 与 实 践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 ₁	必修	2	1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₂	必修	2	
	专业实习 ₃	▲第七学期前半期为专业实习，实习时间应不少于8周，实习内容为与学生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工作，要求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总结报告与代表性成果，并由实习单位提供实习鉴定。	4	
	毕业论文 ₄	▲第四学年撰写一篇毕业论文（10000 字左右）	4	
素 质 拓 展 与 发 展 指 导	新生研讨课	必修	1	25
	公共艺术教育 ₅	选修 2 学分课程	2	
	心理健康教育	必修	1	
	职业生涯规划	必修	1	
	发展指导	选修 20 学分课程	20	

¹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²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³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⁴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⁵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公共艺术课培养方案》

第二部分 全校共同课培养方案 与实践教学环节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旨在培养和增强学生的使命担当，重点引导学生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了解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认识世情、国情、党情，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识大局、尊法治、修美德。

二、课程设置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材〔2020〕6号）文件要求，在校本科生应修读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18学分，并选修1门四史教育类课程2学分（思政选修课学分纳入四史教育类选修课统筹安排）。

1. **必修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

2. **选修课程**包括：社会主义五百年、中国共产党一百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概论。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必修模块	思想道德与法治	BIAPIP0002	3	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BBMCIP0001	3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BBPMIP0002	3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理论）	BSCCIP0001	3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BSCCIP0002S	2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BSSMIP0001	2	5
	形势与政策	BIAPIP0002	2	E
选修模块	社会主义五百年	BMATIP0001	2	秋
	中国共产党一百年	BPBCIP0001	2	秋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概论	BCCSMS0093	2	秋

三、课程修读说明

1. 要求完成所有必修课程，计18学分。其中人文科学试验班相关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中的相关课程纳入相近的专业课程进行适当调整，相应学分计入专业课学分，抵扣对应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学分。

2. 要求修读1门四史教育类课程，计2学分。可选择在思想政治理论课选修课程模块中任选1门课程，也可选择修读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相关要求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培养方案》。

3. 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形式包括课堂讲授、专家报告、专题研讨、实践调研、观影参观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开课不断线，每学期不低于8学时，共计2学分，学习安排、考核和学分认定办法由学生处、团委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制定。

四、本方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处、团委分别负责解释上述相关事宜。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汉语课（含中国概况）培养方案

一、基本要求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外国国际学生来校学习的有关规定》汉语类课程是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程，旨在培养国际学生的汉语能力，提高文化素养，为国际学生进一步学习专业课程打下必要的语言基础。

二、修读要求

国际学生应在4年学习时限内修读16学分的汉语课程，其中《中国概况》2学分，汉语类课程14学分。

1、中国概况 《中国概况》是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国际学生的必修课程，旨在使国际学生了解中国国情和中华文化。《中国概况》中国概况课面向中国人民大学全体本科国际学生开设，以介绍中国国情、弘扬中华文化为主，通过该课的学习，学生可以掌握关于中国社会的基本知识，了解一定的中国社会制度、文化和热点问题，增加对中国社会与文化的兴趣。中国概况课以专题讲座的形式进行，教师自编讲义，在专题介绍为主的形式下，结合案例展示与分析、图片与视频等多媒体教学手段应用为本科国际学生展示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以及培养学生对社会现象和问题的观察与分析能力。同时在增加对中国社会深度了解的同时，增强国际学生对中国社会的关注及对中华文化的热爱。具体学习安排、考核和学分认定等相关工作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组织安排。

2. 汉语类课程 汉语类课程内容涉及中国历史、地理、文学艺术、政治制度、教育思想、经济概貌、民族政策等方面，使国际学生系统、深入、全面地了解中国各方面的情況。具体学习安排、考核和学分认定等相关工作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组织安排。

三、课程设置

《中国概况》作为必修课每学期开设，班级设置以每学期学生人数为准。

汉语类课程包括《中国历史名人》、《中国古代思想概说》、《微型小说赏析》、《商务汉语》、《实用汉语语法》等17门汉语课，每学期开设8、9门。具体课程以每学期实际开设情况为准，课程考核和学分认定等相关工作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组织安排。

四、课程目录

中国概况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中国概况	ICLLS0018	2	春、秋

汉语类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微型小说赏析	ICLLS0001	2	秋
中国文化概论	ICLLS0002	2	秋
中国经典话剧赏析	ICLLS0003	2	春
中国古代史	ICLLS0004	2	春
中国古代思想概说	ICLLS0005	2	春
中国人文地理	ICLLS0006	2	秋
经贸汉语阅读	ICLLS0007	2	秋
中国历史名人	ICLLS0008	2	秋
中外文化交流史	ICLLS0009	2	春
宋词赏析	ICLLS0010	2	春
中国现当代文学选读	ICLLS0011	2	春
汉语语法讲练	ICLLS0012	2	秋
实用汉语语法	ICLLS0013	2	春
中国文学与中国电影	ICLLS0014	2	秋
唐诗赏析	ICLLS0015	2	秋
商务汉语 I	ICLLS0016	2	秋
商务汉语 II	ICLLS0017	2	春

五、本方案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数学课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公共数学课程旨在使学生掌握数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获得良好的科学研究素养和完善的知识结构，受到逻辑思维、抽象思维、数学建模、数理与数量分析能力的系统训练，培养理性精神，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为进一步学习专业课程打下必要的数学基础。

二、课程设置

公共数学课程对应的学分结构模块为“通识教育-基础技能-公共数学”。

为促进文理渗透、学科交叉，提高学生数理与数量分析能力，同时满足学生自身兴趣和发展方向的个性化需求，我校公共数学课程实行分级教学，具体如下：

课程级别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总学分	备注
A	分析部分	数学分析 A I	BBSMPMA001	4	1	24	
		数学分析 A II	BBSMPMA002	4	2		
		数学分析 A III	BBSMPMA003	4	3		
	代数部分	高等代数 A I	BBSMPMA004	4	1		
		高等代数 A II	BBSMPMA005	2	2		
	随机部分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 I	BPTMPMA001	4	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 II		BPTMPMA002	2	4			
B	分析部分	高等数学 I	BBSMMSC001	5	1	18	与理工学科大类部类核心课分析部分、代数部分、随机部分 C 级课程相同。
		高等数学 II	BBSMMSC002	5	2		
	代数部分	线性代数	BBSMMSC003	4	1		
	随机部分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BPTMMS001	4	3		
C	分析部分	微积分 C I	BBSMPMC001	3	1	12	
		微积分 C II	BBSMPMC002	3	2		
	代数部分	线性代数 C	BBSMPMC003	3	4		
	随机部分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C	BPTMPMC001	3	3		
D	分析部分	微积分 D	BBSMPMD001	4	1	8	
	代数部分	线性代数与概率统计 D	BBSMPMD002	4	2		

	随机 部分						
--	----------	--	--	--	--	--	--

三. 课程选择说明

1. 各专业对公共数学课程的要求:

- 1) 各专业需根据自身对数学的基本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 确定应修公共数学课程中的一个级别课程作为最低要求, 并在培养方案中做出明确规定。
- 2) 应避免强行要求学生统一修学过高级别课程, 盲目拔高数学要求的现象。

2. 学生选课注意事项:

- 1) 学生在选课前应先确认各自所属部类或专业对公共数学课程规定的最低要求。
- 2) 学生在详细了解《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数学课培养方案》基础上, 可以结合自己的数学兴趣、数学基础、未来发展规划, 特别是转专业、深造计划等, 选择不低于规定级别的公共数学课程进行学习。建议学生在选择高于培养方案要求级别的公共数学课程时应慎重, 避免盲目选读高级别课程, 造成考试不及格的不良后果。学生一旦选定高级别课程, 应努力学习, 克服困难, 争取顺利完成课程学习。
- 3) 学生在已修读通过某一级别的公共数学课程之后, 原则上不得再次选择内容有重复的其他级别的公共数学课程进行重复修读。

3. 高级别课程的退出说明:

对于确实存在学习困难, 无法坚持高级别课程学习的学生, 可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针对分析、代数、随机中的某一部分, 提出退出高级别回到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级别进行重新学习的申请。原修不及格课程保持不及格记录。对于以下两种情况, 一般不可退出:

- 1) 提出缓考的公共数学课程;
- 2) 数学分析 AIII, 高等代数 AII,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II、高等数学 II 和微积分 CII 修选后不可退出。

4. 转专业学生的公共数学课程要求:

若新专业与原专业对于公共数学课程的级别要求不一致时, 学生在完成转专业后, 可调整一次公共数学课程级别的选择, 但应不低于新专业的最低要求。

四、本方案由数学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我校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面向非信息相关专业本科生，作为非信息类相关专业本科生的信息技术通识课，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程旨在使学生具备基本的信息素养，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具备初步的信息技术综合应用能力，能较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各类信息技术应用工具处理日常工作，并初步具备所属专业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同时，根据各专业特点和学生自身情况对部分学生提供更深入的学习和训练，以满足其专业上对信息技术应用的更高要求。

二、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

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程按 4 学分设置，分为 2 层 1+X 多门课程。

- 第一层为 1 门“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课程（2 学分，34 学时）。培养学生的基本信息素养，提高计算机及各类信息技术应用工具的操作能力，掌握初步的数据处理工具与方法（包括数据检索、采集、整理、统计与分析等），为学习第二层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打好基础。
- 第二层“信息技术应用类”多类多门课程（2 学分，68 学时）。通过专门性的课堂教学，培养学生了解和掌握某一类信息技术知识和利用相关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通过综合性的实践项目，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具体问题的综合性动手能力。

两层课程均充分利用网络和 MOOC 教学资源，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机房与智慧教室互动教学等教学形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信息技术知识和信息技术应用技能的主动性，提高学习效率，取得更好的学习效果。具体如下。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修读要求	
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	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	BMSECT0001	2	1, 2	必修， 计 2 学分	
信息技术应用类	计算思维与问题求解类	C 程序设计	BCSTCT0001	2	2, 3	必选 1 门， 计 2 学分
		Python 程序设计	BCSTCT0002	2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类	数据库与数据挖掘	BBSECT0001	2		
		统计数据分析	BBSECT0002	2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BBSECT0003	2		
		经济管理中的数据分析	BBSECT0004	2		
		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	BBSECT0005	2		
	多媒体与网络应用类	多媒体应用	BCATCT0001	2		
		网页设计	BCATCT0002	2		
		App 开发	BCATCT0003	2		
		网络工程应用	BCATCT0004	2		

除了上述开设的课程之外，根据不同专业的人才培养需求，对不同专业课程中对信息技术应用的需求进行调研和整合，开设跨领域的信息技术应用新课程。

每门课程的教学，除了课堂教学及配套作业外，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完成一个综合性的实践项目，以培养学生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综合性动手能力。这里所述的综合性实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用导向的综合性大实验，结果具备实用价值。
- (2) 与课程配套的校内课程竞赛。
- (3) 各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国际）各类信息技术应用类竞赛。
- (4) 参与实际的科研项目，学生承担部分的工作可认定其价值。
- (5) 在各级期刊和会议上发表论文。
- (6) 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证明。
- (7) 其他后续认定的综合实践项目。

三、本方案由信息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通识课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推进学校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强化本科人才培养根基，打造本科人才培养核心竞争力，学校建设通识课，致力于为学生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通识教育。通识课程提供超越学科专业的知识、价值、理论和方法教育，使学生能够建立不同学科专业之间的联系，着眼于培养合格、全面和面向未来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能够培养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养成深厚的文化科学素养、广博的历史和全球视野、独立的思辨能力、良好的思想品德及人文精神、科学精神。

二、修读要求

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通识课修读学分一般为8-18学分，具体以各专业修读要求为准。根据个人兴趣，可自主选听通识讲座，不计学分。

三、课程设置

通识课包括通识核心课、一般通识课和通识讲座，其中：

(1) 通识核心课分为社会科学类课程和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课程包括【哲学与伦理】、【历史与文化】、【思辨与表达】、【审美与诠释】、【世界与中国】模块；自然科学类课程包括【科学与技术】、【实证与推理】、【生命与环境】模块。

(2) 一般通识课包括通识教育大讲堂、原著原典选读类课程。

(3) 通识讲座由学生自主选听，不计学分，具体讲座以每学期实际开设为准。

通识课程设置每学期更新，具体以每学期实际开课情况为准。

课程模块		
通识核心课	社会科学类	哲学与伦理
		历史与文化
		思辨与表达
		审美与诠释
		世界与中国
	自然科学类	科学与技术
		实证与推理
生命与环境		
一般通识课	通识教育大讲堂	
	原著原典选读	
通识讲座	由学生自主选听，不计学分。具体讲座以每学期实际开设为准。	

四、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新生研讨课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新生研讨课是学校启动以“厚重”为灵魂的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的重要举措，是回归大学本位，以学生为原点、学术为原点的全员育人、全程育人教育理念的具体体现。课程倡导以学生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适当的阅读或实践（实验）为辅助手段，强调师生的直接互动和学生的小组合作，使学生在研究问题的过程中，通过交流、互动、合作、展示等环节，增进学习兴趣，强化学习动机，实现课程目标。

二、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

新生研讨课教学内容涵盖专业素养教育、心理教育、沟通教育、学习与方法教育等多方面内容，采用研讨型教学方式，涵盖主题发言、课堂讨论、课堂辩论、名家讲座、心得交流、实地参观、模拟实验、个案分析等多元化教学方式。

新生研讨课一般实行小班教学或者大班讲座与小班教学相结合的形式，学分为1-2学分，一般安排在大学一年级开设，可根据教学需要适当安排课外教学活动。

三、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艺术课培养方案

美育是审美教育、情操教育、心灵教育，也是丰富想象力和培养创新意识的教育，能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公共艺术课程是学校开展美育工作的重要载体之一，是我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课程性质

公共艺术课程是以学生参与艺术学习、赏析艺术作品、实践艺术活动为主要方法和手段，融合多种艺术门类和专业艺术特色的综合性选修课程。

二、培养目标

公共艺术课程以艺术审美和人文素养为核心，以创新实践能力为重点，通过综合性学习使学生逐渐具备高雅的艺术修养，提高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实现人格完整发展，同时增强学生传承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修读要求

公共艺术课修读学分最低要求为2学分，学生至少修读一门公共艺术课程。艺术类专业学生免修公共艺术课程。

四、课程设置

公共艺术课由学校艺术教育中心统筹安排。课程内容在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专业门类的基础上，依照“五大类三维度”丰富，围绕美术与书法、音乐与舞蹈、设计与摄影、戏剧与影视、艺术学理论等五大学科门类展开，着重从理论、赏析、实践三大维度进行融合。公共艺术课程设置每学期更新，具体以每学期实际开课情况为准。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开设学期	学分
美术与书法	理论	欧洲铭文学和书法史	春季学期	2
		篆刻学	春秋学期	3
	赏析	现代艺术大师名画赏析	春秋学期	2
		雕塑的历史与鉴赏	秋季学期	2
	实践	书法基本技能训练	春秋学期	2
		漆工艺鉴赏与技法实践	春秋学期	2
		水彩	春秋学期	2
		油画临摹与写生	春秋学期	2
		中国工笔画鉴赏与实践	春秋学期	2
		魏碑临习与欣赏	春秋学期	2
		铅笔与视觉——素描风景写生	春秋学期	2
		泥塑造型基础	春秋学期	2
		版画技法	春秋学期	2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开设学期	学分
设计与摄影	赏析	融合设计振兴乡村	春秋学期	2
		摄影艺术概论	春秋学期	2
	实践	草木染	秋季学期	2
戏剧与影视	理论	世界电影简史	春季学期	2
	赏析	国剧艺术大观	春秋学期	2
		中国曲艺大观	春秋学期	2
		跨戏剧文化漫游	春秋学期	2
		电影导论	春秋学期	2
		西方戏剧名作选读	春秋学期	2
艺术学理论	理论	中国古代青铜器	春秋学期	2
		二十世纪世界建筑发展史	春秋学期	2
		西方艺术史	春秋学期	2
		歌声中的党史	春秋学期	2
		二十世纪西方艺术	秋季学期	2
		艺术与人脑	春季学期	2
		大学美育	春季学期	2
音乐与舞蹈	理论	文艺与音乐传播研究	春季学期	2
		声乐艺术	秋季学期	2
		古琴与传统文化	春秋学期	2
	赏析	中国流行音乐四十年	春季学期	2
		舞蹈作品赏析	春秋学期	2
		中外名歌赏析与比较	春秋学期	2
		聆听民乐	春秋学期	2
		中国音乐赏析	春秋学期	2
		西方古典音乐赏析	春秋学期	2
		音乐与我们的生活	秋季学期	2
		中国声乐艺术及鉴赏	春秋学期	2
		中国民歌赏析	春秋学期	2
		名曲赏析	春秋学期	2
	实践	合唱艺术与发声技巧	春秋学期	2
		中国民间舞蹈	春秋学期	2
		音乐基础理论与视唱练耳（简谱）	春秋学期	2
		声乐演唱基础训练与实践教学课	春秋学期	2
户外演唱		春秋学期	2	

五、本方案由艺术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心理健康教育课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通过多维度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从知识层面、人格层面和能力层面为学生的心理健康与综合发展保驾护航，引导学生培养健康的心理状态、较高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适应环境、改造环境的能力，为学生和社会带来正向影响，将学生培养为具备良好心理能力的“国民表率，社会栋梁”。

二、课程设置与课程简介

（一）课程设置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大学生心理健康	BMHEQD0001	1	1, 2

（二）课程简介

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主要面向全校大一新生，旨在向其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并使其学会自我调节和利用咨询中心的资源寻求专业的支持。

课程内容包括心理健康通识、自我认知、人际关系、情绪管理、恋爱与性、学业与职业发展、生命教育等章节，以大学生典型的心理生活事件为切入点，引出背后的思维模式和心理学理论，真正做到深入浅出地普及心理学基本知识，帮助大学生了解自己的心理与行为。

三、修读要求

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为必修课，学生需修满该课学时和学分，考试通过方准予毕业。

四、备注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还开设有发展指导类选修课若干门，学生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即可，满足课程要求即可获得相应学分。具体包括：情感心理学、自助旅行与心理健康教育、情商解析与修炼、影视中的心理课、亲密关系心理分析、爱情心理学、朋辈心理辅导、校园心理健康专题、朋辈心理咨询案例辅导、心理咨询技巧在大学生活中的应用等。

五、本方案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职业生涯规划课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既强调职业在人生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又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通过激发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自主意识，掌握职业规划知识，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促使大学生理性地规划自身未来的发展，并努力在学习过程中提高就业能力和生涯管理能力。

二、课程设置

职业生涯规划课程以职业生涯规划知识和能力为重点，使学生基本了解职业发展的阶段特点；较为清晰地认识自身的能力、兴趣、人格和价值观等心理特性；了解职业的特性、分类知识以及社会环境，了解就业形势、政策法规和劳动力市场信息；掌握职业规划的基本知识和方法，进而促进学生的职业发展。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开设学期	学分
职业生涯规划	BCDPQD0001	2	1

三、修读要求

职业生涯规划课学分为1学分，一般安排在大学一年级开设。一般实行大班授课的形式，可采取课堂讲授、心理测评、传记阅读、生涯访谈等方式，也可根据教学需要适当安排其他教学活动。

四、本方案由劳动人事学院和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2013-2014 学年校办字 40 号）

为落实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完善本科学生“研究实践”制度，规范本科学生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工作，切实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内涵及学分要求

第一条 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配合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教育，通过组织学生运用科学方法开展社会研究、社会调查及创新创业训练活动，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

第二条 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纳入学分制管理，计 2 学分（必修），具体要求参见本科各专业培养方案。

第二章 认定内容

第三条 本科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获得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

- （一）参与学校组织实施的“千人百村”社会调研活动，并获批结项；
 - （二）参与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学校组织，教务处具体实施的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并结项；
 - （三）参与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学校组织，教务处、文化科技园具体实施的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并结项；
 - （四）参加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北京团市委、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及学校组织，校团委具体实施的各类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业设计竞赛，且获奖；
 - （五）参与校团委设立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仅限社会调研类，不含社会服务类和社会考察类），且该项目获批结项；
- 以上 5 类项目的研究报告允许项目团队成员共享，但每个团队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 （六）参加学院组织实施的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新训练项目等，并独立完成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调研报告；
 - （七）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开展一项社会调查，并独立完成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调研报告。

第三章 成绩评定

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对各学院的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组织实施及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管理。各学院建立以本科教学主管副院长为负责人、以专业教师为成员的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

第五条 综合考虑各项目结项、评奖进度安排，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的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第三周开始，至第八周前结束。学院应在学分认定工作开始之前通知学生提交调研报告及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学生的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成绩由学院学分认定小组安排相关指导教师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第六条 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成绩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相

关规定，以百分制折合等级进行评定。

第七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本科学生，其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成绩原则上可直接评定为A（学分绩点为4.0）。

（一）参与学校组织实施的“千人百村”社会调研活动，且在评优中获奖（含团队奖、个人奖）；

（二）参与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学校组织，教务处具体实施的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且该项目结项评审成绩为“优秀”；

（三）参与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学校组织，教务处、文化科技园具体实施的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且该项目结项评审成绩为“优秀”；

（四）参加共青团中央等部门组织实施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共青团北京市委等部门组织实施的“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开展的首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评选，且获奖；参加学校组织，校团委具体实施的“创新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业计划竞赛，且获得特等奖或一等奖；

（五）参与校团委组织实施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限社会调研类，不含社会服务类和社会考察类），且在评优中获奖（含团队奖、个人奖）；

（六）参加学院组织的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新训练项目，独立完成研究报告并获得特等奖、一等奖。

第八条 不满足上述第七条相关条件的学生，由学院学分认定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调研报告质量给予相应的成绩评定。

第九条 学生提交的调研报告，如出现捏造数据、篡改数据、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学院学术委员会确认，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成绩直接评定为“不及格”，并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条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学分认定的相应材料应作为本科教学质量体系的正式文件保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13年9月以后入学的本科生。2013年9月以前入学的本科生继续适用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社会调查管理办法》（2007-2008学年校办字8号））。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2013-2014 学年校办字 41 号）

为落实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完善本科学生“公益服务”制度，规范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工作，切实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内涵及学分要求

第一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是中国人民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组织学生参与各类国情教育、社会考察、志愿服务、生产劳动、公益活动等活动，磨练学生的意志品质，培育学生的奉献精神，强化学生思想政治素质。

第二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纳入学分制管理，计 2 学分，具体学分安排参见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第二章 认定内容

第三条 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主要包括：

（一）校团委设立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仅限社会考察、社会服务类，不含社会调研类）实施过程中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二）学校机关部处、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三）各级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班级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四）其他经学院认定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参与 8 项及以上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成绩为合格，可以获得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

第五条 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每项活动时长原则上应不少于 4 小时。学生参与社区服务、扶贫支教、法律援助、文化助残、环境保护、人道救助等专业性较强的志愿服务活动，每项活动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第六条 教务处制作并发放《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登记卡》，用于记录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相关信息，并作为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学生参与各项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需由相关活动负责人在《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登记卡》上签字证明，方可作为学分认定的依据。具体如下：

（一）参加校团委设立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仅限社会考察、社会服务类，不含社会调研类），由校团委实践部负责人签字证明；

（二）参加学校机关部处、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由机关部处、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证明；

（三）参加各级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班级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由相关组织指导老师或班主任签字证明；

（四）参与其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由学院分团委书记审核并签字确认。

第三章 成绩评定

第八条 教务处、校团委对各学院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组织实施及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管理。各学院委派分团委书记或者选派专任教师，具体负责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

第九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成绩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合格、不合格(P/F)记。

第十条 学生在本科学制年限内参与的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不足 8 项，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成绩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的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第三周开始，至第八周前结束。学院应在学分认定工作开始之前通知学生提交《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登记卡》及相关证明材料。学生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成绩由各学院分团委书记或学院选派的专任教师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管理和学分认定的相应材料应作为本科教学质量体系的正式文件保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13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2013 年 9 月以前入学的本科生继续适用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学分认定办法》（2008-2009 年学年校教字 5 号试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修订)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提高教学质量，培养本科学生的动手能力、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规范我校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专业实习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帮助学生获得本学科或本专业初步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的有效方法，是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增强团队精神和创业意识的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条 本科专业实习是学校本科教学体系中科研与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分制管理，具体学分要求参见各年级本科教学方案。

二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围绕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的学科特点和教学实践，学校教务处负责制定并适时调整全校本科专业实习工作的指导意见及管理办法，审核学院（系）制定的实习计划，设立专项基金支持学院（系）实习工作的开展、对学院（系）开展的专业实习工作组织检查、评估和表彰，推动各级实习基地的建设。

第五条 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本科专业实习工作，各学院（系）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长（系主任）为本科专业实习工作的负责人，全面安排和协调本单位学生专业实习工作。包括制定实习计划、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建设院级实习基地、监督实习运行、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考核实习成绩、总结实习工作等。

三 工作要求与职责

第六条 本科专业实习时间由学院（系）按照本科教学方案规定自行决定，一般安排在第六或第七学期，实习时间不少于4周。

第七条 学院（系）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每年制定本学年的专业实习计划，由主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负责审定，报教务处备案。专业实习计划主要包括：

- 1、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 2、实习的内容、方式及说明；
- 3、实习工作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名单；
- 5、集中与分散实习的单位安排及其具体师生分布；
- 6、实习日程安排；
- 7、实习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标准；
- 8、实习的经费预算及经费来源；

第八条 学院（系）根据实习计划，可采取集中实习、分散实习或集中实习与分散实

习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提倡和鼓励由学院（系）统一安排，专业教师带队的集中专业实习。

第九条 学院（系）需对各类实习单位进行严格把关，其中，校外集中实习单位的确定标准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校外专业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安排分散实习时，学院应尽可能协助学生联系实习单位。

第十条 组织集中实习时，各学院（系）应根据专业实习人数选派教师负责随行指导学生实习，一般30人以下配备一名指导教师，30人以上应适当增加实习指导教师人数。分散实习期间实行学生自我管理，必要时可派指导教师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教师指导实习的教学工作量考核按照学校人事处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是：

- 1、根据专业实习计划，结合实习单位与学生具体情况，拟定实习实施方案。
- 2、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
- 3、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对违反纪律的学生应及时处理，并向学院（系）报告。
- 4、充分贯彻启发式的实习指导原则，教师要认真进行质疑和答疑，要求学生勤观摩、勤思考、勤动手。

5、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争取对方的指导和帮助。

6、实习结束后，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实习报告的质量以及考核结果等，评定实习成绩。做好指导实习的书面总结工作，连同学生实习成绩、实习报告等资料交学院存档。

第十二条 按照我校《本科教学方案》规定，专业实习是本科人才培养的必要环节，计4学分（部分学院计8学分）。本科期间，学生未参加专业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合格者将不予学分，不得毕业，只颁发结业证书，需向学校申请延期毕业，在延期毕业期间完成实习且成绩合格方可准予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实习期间对学生的要求是：

- 1、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
- 2、服从实习团队的统一安排和指挥，遵守实习的有关规章制度。集中实习时，统一行动，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未经实习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行动和在外住宿。学生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3、按时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项目，并按要求完成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

第十四条 学生未进入实习单位实习，仅提交虚假证明、虚假报告的，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其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计，不得给予实习学分，需重新补做实习，并视情节依照校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四 成绩考核与总结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学生提交的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实习鉴定及学生在实习期间纪律表现等情

况综合评定实习成绩。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以不及格论：

- 1、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
- 2、实习报告系抄袭；
- 3、实习时数达不到规定时数要求；
- 4、实习中严重违反实习纪律，造成严重安全事故、严重技术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

第十六条 学院（系）应当于每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内，认真总结该年度的专业实习工作，并按专业形成专业实习工作总结报送学校教务处；积极向教务处推荐优秀实习报告，由教务处汇总，编制《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实习报告集》；本科学生专业实习工作的相关材料应作为本科教学质量体系的正式文件保存；

第十七条 学院（系）提交的总结材料汇总后，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全校所有学院（系）实习工作进行每年一度的检查和评优工作，检查的内容包括实习计划和实习总结的完整性、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情况、集中实习的人数比例和施行效果、是否存在“未实习”或“假实习”的情况、实习报告的质量等，并在此基础上评定工作等级，同时遴选优秀组织单位予以通报和表彰。

五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专业实习的经费从学校划拨的本科教学业务费中列支，学院应本着“合理开支、严格审查、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对实习经费的使用管理。实习费用的开支与报销标准，按照中国人民大学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在经费不足以完全解决专业实习所需的情况下，可向教务处申请使用“本科专业实习专项经费”支持，但原则上该专项经费只用于支持学院（系）开展的集中实习，教务处同时负有监督和检查该专项经费的职责；

六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处。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士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2014-2015 学年校办字 3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学士生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方案要求的重要内容,也是本科学士生毕业即学士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本科学士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包括: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创作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

(三)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包括全日制本科生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之毕业论文(设计)及副修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要求之学位论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本科学士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代表学校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

(一)在主管本科教学副校长领导下,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流程;

(二)对毕业论文(设计)开展检查和监督,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毕业论文(设计)作者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三)协调图书馆等相关部门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存档;

(四)评选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

(五)协调处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各学院(系)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工作组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各系(教研室)主任、本科教学秘书及部分教师组成,由学院(系)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

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的职责包括:

(一)拟订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

(二)选派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并对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

(三)组织评审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成绩评定;

(四)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五)推荐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

(六)组织专家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诚信鉴定;

(七)根据学校要求,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存档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七条 指导教师由各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根据教师、学生的实际人数及专业分布、综合考虑学生的意愿予以分配和指定,并在第七学期第四周以前向学生公布。指导教

师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一般不超过 5 人。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与学生保持必要的交流，并将交流内容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指导手册》中，具体职责包括：

（一）帮助学生确定毕业论文的选题；

（二）指导学生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提纲及研究方案、明确毕业论文的写作规范，督促学生按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三）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给出初步的评审意见。

第九条 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照学校相关教学考核办法计算指导工作量，聘任期内从未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不得参与教学类奖项评选和申报职称晋升（教学为主型教师除外）。

第十条 根据需要，学院（系）可从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或境内外高校聘请工作领域或研究领域与本学院（系）专业相关的、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士担任毕业论文的联合指导教师，但校外人士不得独立担任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第四章 选题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注重训练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涉及的知识范围和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的实际水平。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可由学院（系）各专业或教研室提出，经指导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后双向选择确定；也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拟，报所在专业或教研室负责人批准后确定。经指导教师同意，在保证独创性、学术性及选题与所学专业教学内容一致的前提下，允许学生基于其所参加的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社会实践调研类项目、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的拟定毕业论文的题目。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工作应在第七学期的第七周以前完成。

第五章 写作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熟悉和掌握写作毕业论文所必需的资料，合理设计研究方案，对所研究的课题进行比较全面、深入、系统的分析和阐述，并提出一定的独立见解，做到论点明确，论据充分，逻辑清楚，文字通顺。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根据《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指导手册》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除外语类专业以外，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以中文撰写，字数为 8000 左右。设计创作类作品不做字数限制。

第六章 成绩初评

第十七条 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根据本学院（系）本科学生的专业分布情况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小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工作。每个评审小组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一般由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担任组长。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给出毕业论文（设计）的初步成绩，并将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原稿及《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指导手册》统一提交给所在专业或教研室的毕业论文评审小组。毕业论文评审小组负责再次审定，经民主程序、以科学标准讨论协商后，给定评审小组

成绩。

第七章 答辩

第十九条 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可根据本学院（系）本科专业设置情况成立各专业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本专业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答辩小组组长原则上经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讨论确定。每个答辩小组另设答辩秘书1人，负责答辩记录。

第二十条 原则上不要求所有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学生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需参加答辩：

- （一）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小组成绩评定为“A”或90分以上的；
- （二）学生本人对评审小组给定成绩持有异议的；
- （三）经学院（系）随机抽取的。

第二十一条 答辩环节包括学生陈述和回答问题两个环节，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和答辩投票。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有权根据答辩结果修改由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小组给出的成绩。经答辩，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优秀率原则上不得超过30%。

第八章 成绩录入及学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汇总全部成绩并审定后，由本科教学秘书负责将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统一录入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成绩录入时间不晚于第八学期第11周。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获得该环节相应学分，不得于当学期申请毕业和取得学位。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申请结业或延期毕业。

第九章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第二十五条 为激励本科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勤奋钻研、勇于创新，表彰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校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活动，同时鼓励各学院开展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活动。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在学生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结合教师的指导情况，通过民主评议，向学校推荐一定数量的毕业论文（设计）和指导教师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校级优秀指导教师。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开展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的评定工作，其中，入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学年全部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5%。

第二十八条 入选校级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及指导教师名单由教务处负责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存在争议的，提交专家组复议，并视复议结果做相应处理。公示期结束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最终确定获评当年中国人民大学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的名单。

第十章 质量监控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系）应制定本学院（系）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细则，定期检查和督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做好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工作。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后，教务处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随机抽查，对于初步判定可能存在学术不规范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由教务处将其送交至所在学院（系）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诚信鉴定。经鉴定为学术不规范行为的，视情况给予其责令限期修改、下调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处理；经鉴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0”分计，并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十一章 存 档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后，学生应于第八学期第14周以前，按要求向图书馆“学位论文提交系统”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的电子版，逾期未提交者，不得申请学士学位。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学院（系）负责根据图书馆学位论文管理的技术规范，将毕业论文（设计）及《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手册》按照统一标准的封面、格式整理归档至学校图书馆人大文库学士学位论文子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其他文档，包括成绩评定表、答辩记录、答辩投票、学术诚信鉴定意见、会议记录等应作为本科教学档案予以保存4年以备查。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管理办法》（2007-2008 学年校办字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